

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

2015年3月26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（简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》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新准则规定，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签字页)

王春生 王京岭

王强 王强

王强 王强

刘纹勇

景华

刘硕

董志远

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